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立法會CB(4)645/19-20(02)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9/19-20

電 話：3919 3502

圖文傳真：2901 1297

電 郵：[wkyick@legco.gov.hk](mailto:wkyick@legco.gov.hk)

傳真函件(3918 4799)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馬嘉慧女士

馬女士：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 6(1)條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4B(4)(aa)條，讓 2 名上訴法庭法官可聆訊或裁定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針對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謹請澄清，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可否聆訊或裁定要求根據該條文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針對該等上訴法庭法官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上訴許可的申請。如可，就根據第 4 章第 34B(4)(aa)條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如能訂明有關申請須由作出有關正在上訴的決定的上訴法庭法官以外的另外兩名上訴法庭法官聆訊，會否更為理想？

條例草案第 6(4)條旨在修訂第 4 章第 34B(5)條，以至在某宗上訴中，如根據第 4 章第 34B(4)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即兩名上訴法官法庭)中持不同意見者的數目相等，則在向終審法院提出任何上訴前，該宗上訴可在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的上訴

法庭法官席前重新爭辯。謹請澄清，憑藉第 6(4)條提出的修訂，在非偶數而不少於 3 名的上訴法庭法官席前重新爭辯的安排，是否不再適用於根據第 4 章第 34B(3)條由 4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例如在由 5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中有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不能繼續聆訊上訴)。如是，請解釋有何原因需要令第 4 章第 34B(5)條所訂重新爭辯的安排，不適用於由 4 名上訴法庭法官就某宗上訴組成而當中持不同意見者的數目相等的上訴法庭。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或以前)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郭文儀女士及蔡天佑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0 年 4 月 29 日